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不少於7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科光電(BVI)」	指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重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中文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湯仁浩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ii)有關重選趙東平先生(「趙先生」)、袁慶蘭女士(「袁女士」)及梁勁柏先生(「梁先生」)各自為董事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之中文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採納僅供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正式使用：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
- (ii) 接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在登記冊上登錄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繼而將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所進行之業務之性質。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仍將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亦不會對股東之權利構成影響。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此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有關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所產生之相關買賣安排及新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佈。

重選董事

梁勁柏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之任期僅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彼等符合資格，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先生，六十四歲，持有(i)英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 of Buckingham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ii)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梁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曾擔任數間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或副總裁。

趙先生，五十九歲，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為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之名譽會長。趙先生為袁女士之配偶。

袁女士，五十五歲，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為趙先生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分別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好擁有13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8%）及本金總額為119,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兌換為238,2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及袁女士各自被視為於37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之間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受細則訂明之輪值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規限。

趙先生之酬金為每月3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梁先生及袁女士各自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等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為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重選梁先生、趙先生及袁女士各自為董事。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出現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彼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重選梁勁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動議重選趙東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4. 「動議重選袁慶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梁勁柏

侯曉兵

侯小文

曾祥義

王大玲

徐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

黎俊鴻

張丹丹

湯仁浩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告自刊發日期起不少於7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